

B00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空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4-44

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9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就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积极开展工作，因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目前尚未最终确定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6日起（星期三）继续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5日

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向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转让公司所持金航数码股权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议案之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股东须回避表决。

1.4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除股东大会外，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股票份额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股东大会，并提出提案或者质询建议；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普通股股东会议；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查阅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经营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1.5股东行使上述权利的方式、程序以及不可行使的情形，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1.6股东以其持有的股票份额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股东大会，并提出提案或者质询建议；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普通股股东会议；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查阅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经营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1.7股东行使上述权利的方式、程序以及不可行使的情形，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1.8股东以其持有的股票份额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股东大会，并提出提案或者质询建议；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普通股股东会议；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查阅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经营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1.9股东以其持有的股票份额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股东大会，并提出提案或者质询建议；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普通股股东会议；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查阅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经营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1.10股东以其持有的股票份额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股东大会，并提出提案或者质询建议；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普通股股东会议；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查阅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经营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1.11股东以其持有的股票份额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股东大会，并提出提案或者质询建议；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普通股股东会议；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查阅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经营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1.12股东以其持有的股票份额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股东大会，并提出提案或者质询建议；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普通股股东会议；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查阅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经营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1.13股东以其持有的股票份额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股东大会，并提出提案或者质询建议；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普通股股东会议；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查阅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经营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1.14股东以其持有的股票份额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股东大会，并提出提案或者质询建议；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普通股股东会议；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查阅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经营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1.15股东以其持有的股票份额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股东大会，并提出提案或者质询建议；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普通股股东会议；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查阅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经营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1.16股东以其持有的股票份额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股东大会，并提出提案或者质询建议；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普通股股东会议；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查阅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经营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1.17股东以其持有的股票份额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股东大会，并提出提案或者质询建议；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普通股股东会议；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查阅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经营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1.18股东以其持有的股票份额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股东大会，并提出提案或者质询建议；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普通股股东会议；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查阅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经营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1.19股东以其持有的股票份额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股东大会，并提出提案或者质询建议；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普通股股东会议；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查阅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经营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1.20股东以其持有的股票份额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股东大会，并提出提案或者质询建议；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普通股股东会议；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查阅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经营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1.21股东以其持有的股票份额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股东大会，并提出提案或者质询建议；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普通股股东会议；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查阅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经营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1.22股东以其持有的股票份额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div